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39号

当事人：莲池区爱亲宝贝母婴用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7B6FHNX0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崔彤

身份证号码：130602199012100010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146号

2021年12月23日上午，接举报称位于莲池南大街146号门脸保定市莲池区爱亲宝贝母婴用品店，店内货架摆放的商品没有标价格，属于销售没有明码标价的商品行为，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于2021年12月2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12月20日至12月23日销售未明码标价的商品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明码标价商品的违法事实的记录。

2022年1月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第20-10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无明码标价商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无明码标价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3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